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54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为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王为钢先生个人简历:王为钢,男,1954年生,教授,享受国家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冶金部鞍山热能研究院所长、院长;中国中钢集团总裁助理兼任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华夏信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被聘为北京科技大学、辽宁科技大学、安徽工业大学教授及客座教授;连续三届担任中国金属学会能源与热工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现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许松青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许松青先生个人简历:许松青,男,1982年生,长江商学院在职EMBA,具有多年金融投资基金和财税审计管理经验,对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商业模式、企业战略管理、营销模式、财税管理等有深入的研究,曾主导过多种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海内外融资、并购重组,有成功将不同的企业扭亏为赢、资本盈利率大幅度提升、资金运营指标健康可持续发展、行业产业链整合的业绩。现任深圳市诺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为张彬、王为钢、曾江虹,主任委员张彬。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为王为钢、陈立志、张彬,主任委员王为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为曾江虹、蒋义宏、许松青,主任委员曾江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为曾江虹、王为钢、张彬,主任委员曾江虹。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用沙雨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沙雨峰先生个人简历:沙雨峰,男,197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部门经理、高级项目经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用王寒朵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寒朵女士个人简历:王寒朵,女,1987年生,法学硕士,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证券从业资格考试。2011年12月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十期董秘资格培训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2013年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2010年9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0年9月-2011年11月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董事会秘书; 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广东融聚律师事务所。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用许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许冬先生个人简历:许冬,男,196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任吉林省松苑宾馆主管会计,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审计总监。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高级项目经理。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用姚恩东先生、张贵斌先生、苏合中先生、蒋卫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姚恩东先生、张贵斌先生、苏合中先生、蒋卫东先生个人简历:

姚恩东,男,1971年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辽宁科技大学热能工程教研室参与实验室建设,曾任鞍山热能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导师、技术市场部副部长、经营计划处(企业发展部)长、院长助理,美国LXE太阳能工程技术公司工程负责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贵斌,男,1961年12月生,会计学大学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广东省供销社机械厂财务科长、广东省供销社财会处科长会计师、广东省建设发展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0年9月后,历任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材料事业部财务总监;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苏合中,1978年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历任深圳市天荣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深圳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深圳市诺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具有丰富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投资策划能力,成功运作数个投资并购项目。现任深圳市诺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蒋卫东,男,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铜化集团有机化工公司副总工程师、铜陵中金铜箔总工程师、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现任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科英华铜箔事业部总工程师兼负责人。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津贴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监事津贴的管理,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津贴预算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年

(二)非执行董事津贴:3万元/年

(三)监事津贴

1、监事津贴:2万元/年

2、职工代表监事津贴:1万元/年

上述津贴总额中不包括董、监事为履行职责而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公司董事、监事为履行职责而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公司实报实销;任期内,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津贴数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盛京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盛京银行长春分行申请20,000万元(敞口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5-056。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中科拟向浦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长春分行申请(敞口)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5-05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上午9:3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2日至2015年8月1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

4、会议议题 :

(1)《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津贴预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中科拟向浦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57即中科英华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2015-057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2日

至2015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津贴预案》	√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中科拟向浦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0	中科英华	2015/8/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1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6时。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1666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中科英华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30102

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传　真:0431-85161071

联 系 人:陈 宏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津贴预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中科拟向浦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56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25,0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18.31亿元,美金 1,113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盛京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盛京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申请20,000万元(敞口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中科拟向浦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长春分行申请(敞口)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5,031.2097万元,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1666号,法人代表王为钢。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69.2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7.4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86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3.96%。截至2015年3月31日,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67.6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8.0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67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2.55%。

2、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资金为1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冷缩、热缩产品、高压电缆附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5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0.6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29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88.86%。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36.58亿元人民币, 净资产5.75亿元人民币, 净利润为-0.03亿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83.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盛京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事项属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9、2015-029。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银行	拟担保额度(日额度)(万元)
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向浦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有关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2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8.31亿元人民币,1,113万美元(含本次担保), 全部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占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02.31%,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2.55%。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55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赵周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赵周南先生个人简历:赵周南,1972年生,香港居民,在读MBA,曾任职清远华冠大酒店有限公司,广东华夏置业有限公司,广东中融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具有多年企业经营管理和财税审计管理经验,拥有较为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对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商业模式、企业战略管理、营销模式、财税管理等有深入的研究,熟悉国内外资本市场,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和团队管理经验。现任广东中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推选郭丽影女士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郭丽影女士个人简历:郭丽影:女,1970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投资管理部工作,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5-02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7月2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4年7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 7月1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针对目前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为确保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提议股东大会延长原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原方案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并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相应延长12个月。并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增加授信银行的议案》

按照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预计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精神,为了融资成本及手续办理方面综合考虑,同意为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中增加授信银行西宁农商银行,授信金额为流动资金500万元,其它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增加授信银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青海华鼎独立董事对子公司担保增加授信银行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24)。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5-023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增加授信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鼎齿轮箱”)

●本次担保金额: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不考虑此事项的情况下,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技改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2015年度为公司及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子公司分别向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青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广州农商银行贷款、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1,520.00万元人民币,较上年新增担保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1日、201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预计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青海华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中对华鼎齿轮箱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4年担保余额	2015年新增担保金额	新增后累计担保金额	受益人
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	0	3,400.00	建设银行、青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

截止目前,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3,769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其中对华鼎齿轮箱的新增后累计担保金额为3400万元,但在办理贷款相关手续时,出于融资成本及手续办理方面综合考虑,为华鼎齿轮箱的担保中增加授信银行西宁农商银行,授信金额为流动资金500万元,其它事项不变。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

(2)法定代表人:翟东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经营范围:高科技产品、齿轮、变速箱产品开发、制造;石油机械、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技术咨询机服务;对外协作加工;设备修理改造。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16,449.07万元,负债总额11,895.9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32%,营业收入为 1,573.66 万元,净利润为-331.0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由于本次担保尚未发生,所以担保协议在实际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3,769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08%,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青海华鼎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青海华鼎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增加授信银行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调整是出于对融资成本及贷款手续办理要求方面的综合考虑,对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用推动子公司项目的经营,确保项目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增加授信银行, 有助于公司融资和发展的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5-02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3日　上午9时

召开地点: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3日

至2015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刊登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3	青海华鼎	2015/8/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9:00—16:30

2.登记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18号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5年8月12日17时。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 会议联系人:

李祥军　联系电话:0971-7111159　联系传真:0971-7111669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5-044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该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5]PPN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详见2015年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5年2月6日,公司成功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年7月25日,公司成功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期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2.5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简称	15星期六PPN002		
代码	031564094	期限	180天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发行招标日	2015年7月23日
起息日	2015年7月24日	到期日	2016年1月20日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票面价格 (元/百元面值)	100.00	票面利率	6.50% (发行日6个月SHIBOR+3.1088%)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5-03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业务展期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委托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受托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3、借款人:浙江中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服投资)

4、委托贷款金额:4000 万元

5、委托贷款期限:本次展期6个月

6、委托贷款利率:展期期间,年利率 20%

一、委托贷款合同概述

2014年7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中服投资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由公司将4000万元人民币委托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贷款给中服投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2014年7月24日-2015年7月24日),委托贷款年利率18%。

根据2014年 4月 25日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总经理在单笔6000万元额度以内 (含6000万元),决定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70%,为同一客户(含关联方)累计余额不超过1.2亿元。

上述委托贷款相关标的未超过董事会授权。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借款人名称:浙江中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国权

营业期限:2012年5月7日至2032年5月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专业市场的投资开发及管理,国家法律、性质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房屋租赁;房产信息中介。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款: 4000 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3、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 18%

4、委托贷款抵押物:浙江省东阳市白云